

#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法大研字（2015）8号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档案管理工作，各学院、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各院”）应严格按照《档案法》、教育部档案管理法规和《中国政法大学档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做好以下有关事项：

一、他人须有本人授权委托，方可查阅本人学位档案。

二、单位查阅，需经各院院长签字同意，并向档案管理部门说明查询目的，经档案管理部门同意方可查阅复制学位档案（含学位论文电子版）。

三、学位申请人提交的学位论文在学术规范审查、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、答辩通过后论文修改等环节应为同一版本，各院应对其进行严格审核管理，严禁更换。

四、为保护师生利益，各院应尽到保密义务，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除工作程序规定和要求公开、公示的信息，不得向任何无关机构和人员以任何方式提供相关信息（含学位论文电子版）。

五、各院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学位档案归档工作，不得私自复制和传播相关学位档案，尤其是要做好学位论文电子版保管工作，严禁泄露。

各院应高度重视学位档案管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

校的各项规定，履职尽责。  
特此通知。

